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市控空气站六参数数据质控审核辅助服务

项目编号：

甲方：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姚洁玉

联系电话：0512-65112857

乙方：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旭博

联系电话：13705152545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文件；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1. 合同目的：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6年市控空气站六参数数据质控审核辅助服务。

2. 合同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苏州市辖区内89个市控乡镇站点（张家港市9个、常熟市13个、太仓市6个、昆山市11个、吴江区8个、吴中区12个、相城区11个、姑苏区8个、工业园区4个、高新区7个）2025年SO_2、NO_2、CO、O_3、PM_{10}、$PM_{2.5}$的数据质控工作。

3. 服务地点：苏州市范围内共计89个市控乡镇站点。具体点位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4. 服务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5. 合同有效期限：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捌佰圆整（小写）1131800.00元；

合同总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包括项目成果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检测费、差旅费、资料费、管理费等及各种应纳的税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风险。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

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分项价格清单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质控巡查	项	1	548000.00	548000.00	每季度对89个站点开展1次，全年共计开展4次
2	质保巡查	项	1	304000.00	304000.00	每年度对89个站点开展1次
3	数据质量监督	项	1	14800.00	14800.00	1年
4	数据审核	项	1	124800.00	124800.00	1年
5	双随机巡查	项	1	35500.00	35500.00	1年
6	颗粒物对比巡查	项	1	104700.00	104700.00	全年对不少于总数25%的站点（23个站点）开展1次
服务期限：2026年2月1日—2027年1月31日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壹仟捌佰圆整（小写）1131800.00元；						

2.付款步骤：

（1）项目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于2026年4月底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30日内向乙方支付15万元作为预付款；甲方根据项目的进展，2026年10月初对乙方进行阶段性验收及考核，于2026年10月底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30日内最多支付30万元且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5%；于2027年3月底前经甲方总体验收通过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价款的发票。

（2）乙方接到甲方明确通知无需质控的点位，甲方将以合同金额按实际开展点位及频次数计算予以核减扣除。

核减扣除费用=（合同对应项目总金额÷总点位数÷总频次数）×无需质控点位数×无需质控频次数

（3）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付款前将进行工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得分在95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得分在95分至60分之间的，按照全额应付服务费用95%-60%的比例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得分低于60分的，不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4）考核标准：甲方根据项目考核表对乙方的辅助服务工作进行验收，考核标准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要点	单项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信息平台监管辅助服务	每日进行网络数据巡检，对平台数据脱机、异常数据的判别并记录，核对运营单位提交的数据异常、仪器故障等各类表格或工作联系单的及时性和真实性	8	当日未开展，扣0.25分	
	发现数据异常按要求及时督促运营单位对现场运维的整改和落实	5	未及时发现，每次扣0.25分	
	每月统计各站点的有效数据获取率	5	未及时统计，每次扣0.5分	
	每日、每周、每月按时按成相关报表并交给业主单位	10	少一次扣0.25分	
现场质控辅助服务	每季度各空气自动监控系统现场质控不少于一次并出具质控报告。	12	少一次扣0.25分	
	每站点监测仪器现场监管必须做比对监测；比对不合格的，应在运营单位整改后提出再次比对申请的两天内安排再次比对	10	少一次扣0.25分	
	全年对不少于总站点数25%（共计23站次）颗粒物采用2台便携式颗粒物分析仪模式进行比对核查	12	少一次扣0.5分	
	每季对各站点进行考核打分	10	每站点少一次扣0.5分	
	现场各项运维记录表是否完整、真实和及时	8	按完成情况给分	
数据质控辅助服务	安排专职人员每日早上6点至晚上22点每小时盯紧我市89个乡镇（街道）空气自动站空气质量数据，按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发布和空气自动站数据异常判定处置要求，每日发布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定期对空气质量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对异常数据及时发布预警管控信息，进行数据有效性校核。完成其他业主单位交办的相关事宜。	14	按完成情况给分	
日常监管	每月质控工作计划向业主方报备，接受业主方检查	6	每次不符扣6分	

考核付款比例：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付款前将进行工作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得分在

95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得分在95分至60分之间的，按照全额应付服务费用95%-60%的比例支付的相应服务费用；得分低于60分的，不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付款凭据：

（1）合格发票；

（2）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3）由供需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及《考核表》。

4.付款方式：

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支行

账　号：129908902710606

数字人民币（如有）

名称：品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102036455490046

四、其他事项：

1.验收方式：乙方出具的报告必须通过由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并经书面认可后视为验收通过。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违规违法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并要求赔偿。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甲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点位及频次数按照成交金额核算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出现重大违规事项，发生一次，则甲方有权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可以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八、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利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备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乙方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28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28